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43,069.9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和绝对收益策略，有效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追求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量化对冲的投资策略，一方面坚持采用基金管理人自主研发的量化模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另一方面，灵活应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有效对冲本基金的系统性风险，例如做空股指期货进行对冲操作，获取选股的超额收益，追求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p>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采用灵活配置的投资策略，根据基金所使用对冲工具的年化对冲成本来决定当月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建仓期（6 个月）内不受仓位调整机制的约束，建仓期满的第一个月起（包括第一个月），如基金所使用对冲工具的年化对冲成本达到仓位调整阀值，则触发仓位调整机制。</p> <p>2、对冲策略</p> <p>本基金现阶段主要通过股指期货有效对冲持有股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原则，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相关性研究，计</p>

	算需要的股指期货合约数量，并根据不同期货合约定价关系、保证金要求、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对股指期货合约数量及配比进行动态调整，寻求与现货资产的匹配，力争构建市场中性投资组合并获得稳定的正向超额收益。 3、套利策略 本基金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套利和绝对收益机会，以提高资本的利用率，从而达到投资策略的多元化，努力进一步提高绝对收益水平，例如股指期货套利、统计套利、定向增发套利、大宗交易套利、并购套利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1 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类型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与股票市场表现的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因此收益不一定能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 月定期开放混合 A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 月定期开放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51	0232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442,970.00 份	99.9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2025 年 2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 放混合 A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 开放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85,090.39	2.45
2. 本期利润	180,680.58	0.3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032	0.003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363,208.15	103.3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2	1.03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5 年 02 月 1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	0.18%	0.55%	0.01%	-0.22%	0.17%
过去六个月	1.65%	0.36%	1.12%	0.01%	0.53%	0.35%
过去一年	-1.86%	0.32%	2.26%	0.01%	-4.12%	0.31%
过去三年	-0.21%	0.28%	7.13%	0.01%	-7.34%	0.27%
过去五年	3.45%	0.30%	12.47%	0.01%	-9.02%	0.2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52%	0.30%	12.73%	0.01%	-9.21%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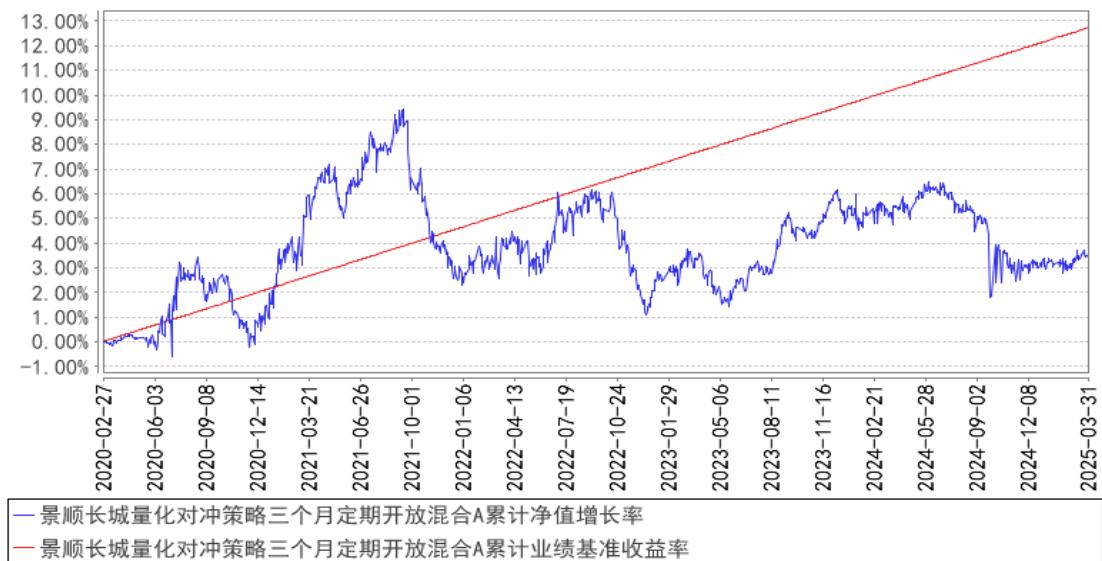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27%	0.16%	0.29%	0.01%	-0.02%	0.15%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减去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之间。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的合计占比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在开放期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

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黎海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2 月 27 日	-	22 年	经济学硕士，CFA。曾任美国穆迪 KMV 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起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 2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

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国内经济数据呈现回暖态势，稳增长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出口增速边际有所回落，但总体韧性依然较强。从数据来看，1 月-2 月合并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工业生产保持韧性；1-3 月国内制造业 PMI 依次为 49.1、50.2、50.5，连续两个月处于扩张区间。2 月 CPI 同比下降 0.70%，环比下降 0.20%，PPI 同比下降 2.20%，环比下降 0.10%，价格水平有所回落。2 月 M2 同比增长 7.0%，M1 同比增长 0.1%，流动性环境持续改善。2 月末外汇储备 3.23 万亿美元，汇率维持稳定。一季度 A 股市场呈现震荡分化格局，风格上小盘和成长占优，上证指数下跌 0.48%，沪深 300 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下跌 1.21% 和 1.77%，中证 1000 和科创 50 指数分别上涨 4.51% 和 3.42%。

展望未来，宏观经济层面，海外市场的冲击依然存在，关税仍然是较大的不确定因素，但国内稳增长的政策方向已经逐步明朗，我们认为在政策推动和需求回升的双重作用下，经济有望逐步企稳，当前市场的机遇要大于风险。随着经济数据的不断验证以及市场风险偏好水平的逐步改善，权益类资产在低利率环境下的风险收益比将进一步凸显。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A 股市场仍然将以结构性机会为主，定价逻辑上有望从情绪驱动向基本面驱动切换，这将给我们的量化模型带来较大的发挥空间。长期来看，改革创新是保持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在科学技术带动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我们对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持较为乐观的态度。目前 A 股市场整体估值已进入长期价值配置区间，具有较高成长性的行业和较强竞争力的公司，将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股指期货方面，随着市场情绪改善，在基差快速收敛之后，产品的对冲成本有望得到改善，我们将继续择机提升对冲仓位水平。

本基金主要采用量化对冲的投资策略，一方面坚持采用基金管理人自主研发的量化模型构建

股票投资组合，另一方面，灵活应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有效对冲本基金的系统性风险，获取选股的超额收益，追求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触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334,266.72	67.84
	其中：股票	38,334,266.72	67.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200.18	0.01
	其中：债券	5,200.18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75,235.28	24.20
8	其他资产	4,494,932.39	7.95
9	合计	56,509,634.5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3,000.00	0.34
B	采矿业	1,868,570.00	3.32
C	制造业	21,318,942.47	37.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9,308.00	1.68

E	建筑业	668,738.00	1.19
F	批发和零售业	141,336.00	0.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1,851.00	1.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34,099.25	3.79
J	金融业	8,516,118.00	15.11
K	房地产业	405,344.00	0.7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9,996.00	0.7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5,106.00	0.9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558.00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84.00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6,316.00	0.30
S	综合	-	-
	合计	38,334,266.72	68.0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300	2,029,300.00	3.60
2	300750	宁德时代	5,600	1,416,464.00	2.51
3	601318	中国平安	20,500	1,058,415.00	1.88
4	002594	比亚迪	2,300	862,270.00	1.53
5	600036	招商银行	17,300	748,917.00	1.33
6	000333	美的集团	8,400	659,400.00	1.17
7	601899	紫金矿业	28,100	509,172.00	0.90
8	600900	长江电力	17,700	492,237.00	0.87
9	600030	中信证券	18,200	482,664.00	0.86
10	601328	交通银行	59,700	444,765.00	0.7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200.18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00.18	0.0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254	亿纬转债	52	5,200.18	0.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2504	IF2504	-32	-37,267,200.00	275,460.0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采用完全对冲策略,通过量化选股模型构建指数增强股票组合,同时利用相应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对冲,以获取绝对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275,4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741,419.63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218,315.97

注: 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 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现阶段主要通过股指期货有效对冲持有股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

主要遵循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原则，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相关性研究，计算需要的股指期货合约数量，并根据不同期货合约定价关系、保证金要求、流动性情况等因素，对股指期货合约数量及配比进行动态调整，寻求与现货资产的匹配，力争构建市场中性投资组合并获得稳定的正向超额收益。

随着监管的放开及融资、融券等其他对冲工具的优势增强，本基金将优选空头工具，采用最优的多头系统性风险剥离方式。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市场中性策略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 38,334,266.7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8.01%；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37,267,20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6.12%，空头合约市值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97.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执行市场中性策略的投资收益为 1,942,953.59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603,449.16 元。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

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94,932.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494,932.39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 月定期开放混合 A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 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116,722.93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69,082.93	99.9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42,835.8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42,970.00	99.9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A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000.1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000.1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8.37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00.10	18.37	10,000,000.00	0.36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53,282.56	1.93	-	-	不适用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1,054,282.66	20.30	10,000,000.00	0.36	-

注：发起份额总数为不包含利息的认购份额。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

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对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量化对冲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